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有：邱善勤、刘海波、史立功、李亚莉、吴凯、罗良、林熹、陈建华、劳丽明。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。会议由邱善勤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由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88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9 日